

附表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值

標準值 (dB (A)) 測定項目	車道限速 (km/h)	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管制標準值	
		≤50	50<速限≤70
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測定		86	90
備註		一、測定記錄原始聲音測定結果，其測定值應四捨五入核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據以判定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值。 二、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特殊車輛，得不受本附表之限制。 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